

## 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量罰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00一四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00四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00四五號令修正，並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414008401號令修正，並自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121401322號令修正

違 規 事 項	法 律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取消可歸責於業者之國內航線定期航班	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p>一、裁罰門檻：</p> <p>(一)核准之定期航班每月五十班次以上之航線，同一月份內，同一單向航線取消可歸責於業者之班次達百分之三，或同一航班(班號)取消可歸責於業者之班次達百分之六，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次月取消班次仍達裁罰門檻)。</p> <p>(二)核准之定期航班每月逾十班次未達五十班次之航線，同一月份內，同一單向航線或同一航班(班號)取消可歸責於業者之班次達百分之十，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次月取消班次仍達裁罰門檻)。</p> <p>(三)核准之定期航班每月十班次以下之航線，同一月份內，同一單向航線或同一航班(班號)取消可歸責於業者之班次達二班次，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次月取消班次仍達裁罰門檻)。</p> <p>二、裁罰標準：</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依取消之班次(指次月取消班次)，每超過前項裁罰門檻一班次，累計加罰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最高至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如同一單向航線同時取消可歸責於業者之班次達百分之三及同一航班(班號)達百分之六者，則分別計算裁罰金額，取其較高者處罰；不同單向航線則加總計算裁罰金額。</p>

註一：航空器自起點至迄點單向之飛航為一班次，裁罰基準以各業者各航線之單向獨立計算。

(例一)同一單向航線：某業者同一月份有臺北—金門航線之班次取消率達裁罰門檻，裁罰新臺幣八十萬元，而其航班（班號）取消率亦達裁罰門檻，裁罰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則其裁罰金額，取其較高者，即以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為其裁罰金額，惟同一業者同一月份罰鍰總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例二)不同單向航線：某業者同一月份臺北—金門航線裁罰新臺幣八十萬元、金門—臺北航線裁罰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則加總計算該二不同單向航線之裁罰金額，即以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為其裁罰金額，惟同一業者同一月份罰鍰總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註二：前一月份取消資料，本局於每月十日前通知達裁罰門檻之業者，該業者應於次月改善，如次月取消率仍達裁罰門檻者即進行處罰。